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建勇、罗妍、颜晓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全体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建勇、罗妍、颜晓斐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